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申請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| 申請日期： |
| 財產管理人員(負責人)： | 放置地點： |
| 1. 說明：
2. 職安法第7條雇主對於勞動部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非符合

標準者，不得設置。1. 對於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場，所使用或設置之機械、設備及器具，應

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並選用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，且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合格品。 (三)凡購買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可至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(<http://tsmark.osha.gov.tw>)查詢購買之產品，是否已依規定完成登錄、完成驗證產品**。** 型式驗證標示 安全標示   |
| 二、採購機械、設備或器具如下： □動力衝剪機械 □手推刨床 □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□動力堆高機 □研磨機 □研磨輪 □防爆電氣設備 □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□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 (含銑床、搪床、傳送機) □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□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  □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□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(型式驗證) |
| 三、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的照片範例:  |
| 四、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圖片範例:  |
| 環安組承辦人： | 環安組組長： |